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光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趙蘇金蘭

上列聲請人就光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趙蘇金蘭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2年1月31日起展期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光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趙蘇金蘭因業務不振，已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因清算人尚未收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對該公司109、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核定通知書，致無法於期限內完結清算，爰聲請本院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63號卷宗審查無誤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